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請人 秀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炯星

代理人 藍升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秀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炯星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彰化分行	107年9月30日	92,561元	AW0000000	